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6.0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4%, 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47.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5–2026/12/31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11–2027/5/11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15–2027/6/14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机构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12–2027/6/12	否
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8–2027/6/7	否
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84.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26–2028/6/26	否
合计					60332.21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6月30日中间价6.8109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6月30日中间价7.7671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2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10,021.37	193,466.78	16,554.59	231,184.59	4,807.57	89,821.54	62,307.67	27,513.87	188,417.62	13,914.89
3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062.40	16,838.86	1,223.54	16,904.83	–985.09	30,148.77	28,018.95	2,129.81	23,039.44	–3,392.61
4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45.30	176,867.72	28,477.58	237,123.98	3,580.16	253,361.67	221,700.22	31,661.45	310,188.13	11,538.45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多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和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针对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针对本次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网络上有不实信息,请以公司在上交所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其他渠道的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已严重偏离本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其后,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66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引起市场关注与讨论。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针对本次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网络上有不实信息,请以公司在上交所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其他渠道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已严重偏离本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4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557,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8.4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954,521,12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3.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3%。
- 本次解押暨质押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52.93%增加至53.12%,占总股本的比例由22.95%增加至23.03%。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大新华航空通知, 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本次质押用于为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之间的留债提供担保。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航农投资通知,航农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为新华航空与中国银行之间的留债提供担保。

本次解押暨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52.93%增加至53.12%,占总股本的比例由22.95%增加至23.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30日
直接持股数量	3,305,200,000股
持股比例	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05,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9%

大新华航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同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否	200,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2031年10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6.05%	0.46%	为新华航空与中国银行之间的留债提供担保。
航农投资	否	35,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2031年10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8.46%	0.08%	为新华航空与中国银行之间的留债提供担保。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7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对应融资余额为10亿元。本次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被担保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2,414,321,122	2,414,321,122	22.89	5.59	0	0	0	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3,105,200,000	3,305,200,000	100	7.65	0	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38,619,114	0.55	0	0	0	0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	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46,311,603	0.11	0	0	0	0	0	0	0	0
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557,602	0.44	0	35,000,000	18.46	0.08	0	0	0	0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	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689,822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40,156,399	43.36	9,719,521,122	9,954,521,122	53.12	23.0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7月1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牟伟、高健、卞克、高海伟、范旭东、郑金录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范黎波、史宏达、沈红波、于健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4)。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牟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照市岚山区委副书记,岚山区政府区长。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健,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卞克,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高海伟,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检委员;本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业务部部长。

范旭东,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应急救援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安全环保科技部部长。

郑金录,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兖矿集团东滩煤矿副矿长;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伟、高健、卞克、高海伟、范旭东、郑金录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黎波,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教授(二级)、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宏达,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教授。

沈红波,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健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律师资格、公司法专业律师资格、行政法专业律师资格。曾任德州学院政法学院教师,山东诚功(黄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北京市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黎波、史宏达、沈红波、于健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36,235.29万元。
-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期,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日照港股份岚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岚山公司”)工程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港湾累计发生7项工程招标类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13.62亿元,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X1359336X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455.1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9月3日
住所:日照市连云港路98号

经营范围: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物料输送类设备制造;建筑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水运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山东港湾资产总额172.42亿元,资产净额36.79亿元。2026年1–3月,山东港湾实现营业收入16.32亿元,净利润0.64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名称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主体	中标方	合同金额
1	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三)和(四)	集发公司	山东港湾	73,196.61
2	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12–#16泊位改建集装箱码头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集发公司	山东港湾	25,597.87
3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14、#15泊位堆场改扩建工程(堆场部分)料仓EPC采购项目	集发公司	山东港湾	24,422.79
4	日照港海洋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心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集发公司	山东港湾	713.06
5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泊位工程改造、铁矿石混配成品堆场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股份岚山公司	山东港湾	12,304.96
合计				136,235.29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三)和(四)

本交易所述项目位于石臼港区南区,施工标的主要包括东一护岸北侧、东二护岸施工,形成D–E区陆域;西二护岸(直立式护岸)、隔堰2、南侧部分抛石护岸施工,其中含沉箱20个,本项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合同组成。

2.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12–#16泊位改建集装箱码头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本交易所述项目位于石臼港区西区,西#12–#16 泊位(含#11泊位南侧部分岸线)改为4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施工标的主要包括疏浚、码头改造、堆场道路、供电等配套工程。

3.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14、#15泊位堆场改扩建工程(堆场部分)料仓EPC采购项目

本交易所述项目位于石臼港区南区,建设2条封闭料仓。施工标的主要包括项目工程全部设计服务及基础、结构、建筑、消防等施工总承包。

4.日照港海洋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心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本交易所述项目位于石臼港区东区。施工标的主要包括新增深海装备调试场、智能演进水池等室外设施,并对现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

5.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泊位工程改造、铁矿石混配成品堆场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本交易所述项目位于岚山港区南区,包括#12#16泊位改造工程(一期)、铁矿石混配成品堆场工程。#12#16泊位改造工程(一期)拟将1个15万吨级通用泊位进行改造,增加集装箱作业功能;铁矿石混配成品堆场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处理、道路及堆场、通信控制、绿化等配套工程,本项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合同组成。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基础设施,提升港口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回避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八、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九、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41,647.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近期,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装备集团”)中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资产采购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陆海装备集团累计发生3项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4.16亿元,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陆海装备集团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MHJG5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53,773.8905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7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陆海装备资产总额78.64亿元,资产净额19.11亿元。2026年1–3月,陆海装备实现营业收入10.11亿元,净利润0.22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名称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主体	中标方	合同金额
1	日照港石臼港区泊位及后方配套堆场改造工程集装箱设备采购项目	集发公司	陆海装备集团	31,978.00
2	日照港石臼港区泊位堆场扩建工程(堆场部分)堆取料机采购项目	集发公司	陆海装备集团	9,669.00
合 计				41,647.00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照港石臼港区泊位及后方配套堆场改造工程集装箱设备采购项目

本交易所述采购标的主要为石臼港区西区#15泊位及后方配套堆场改造工程11台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8台集装箱自动化转接起重机, 包括设备及配套远程自动化作业系统的设计、审核优化、制造等,本项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合同组成。

2.日照港石臼港区泊位堆场扩建工程(堆场部分)堆取料机采购项目

本交易所述采购标的为石臼港区南区#14#15泊位堆场扩建工程(堆场部分)2台堆取料机(不含备品备件),包括设计、制造、运输交货等。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基础设施,提升港口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回避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九、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锁旭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锁旭升先生将与公司后续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锁旭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锁旭升先生简历

锁旭升,男,回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兼);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锁旭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牟伟	√
2.02	高健	√
2.03	卞克	√
2.04	高海伟	√
2.05	范旭东	√
2.06	郑金录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范黎波	√
3.02	史宏达	√
3.03	沈红波	√
3.04	于健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日照港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30 –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杜涓
联系电话:0633–8388822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ort@vip.163.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牟伟	
2.02	高健	
2.03	卞克	
2.04	高海伟	
2.05	范旭东	
2.06	郑金录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范黎波	
3.02	史宏达	
3.03	沈红波	
3.04	于健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